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樁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穎
相　對　人　花蓮區漁會
法定代理人　簡光臺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花蓮區漁會間返還管理物等事件，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107年度訴字第3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本件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08年8月27日通知抗告人於收受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108年8月28日送達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未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抗告意旨如附件抗告狀所載。

三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裁判，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，以裁定行之，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。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判決之規定，亦有多項規定準用於裁定，包括判決之直接審理要件（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2項）、判決之宣示及宣示之期日（同法第223條第2項、第3項）、宣示判決之程式（同法第224條第2項、第225條）、判決書之簽名、交付、製作與送達（同法第227條至第230條）、判決羈束力之發生（同法第231條第2項）

、判決之更正與補充（同法第232條、第233條），此觀同法第239條裁定準用判決之規定自明。考其立法理由為「查民訴律第490條理由謂已宣告之決定命令，得記明筆錄，而省去別具書狀之勞，或製作書狀附於筆錄，亦無不可，此時該書狀（原本）應以判決為準。若不諭知之決定、命令，則應製作書狀而送達之，此時該書狀（原本）亦應以判決原本為準。此外如交付判決原本、繕本或節本及送達判決程序，亦可以判決外之裁判為準。又查民訴律第491條理由謂決定及命令之更正及補正，應以判決之更正、補正為準。」足認裁定之格式，法雖無明文規定，然因裁定乃法院所為得以發生特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，立法者特予準用判決多項規定，以昭慎重。況歷來實例上亦已有定式，並有院頒格式可資遵循，自不宜以批示等形式之文書、函文通知代替甚或略而不作。而命補正上訴費用乃裁定駁回上訴人上訴之終結訴訟先行程序，自屬法院對外所為得以發生特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，在程序上應求慎重，倘僅以發文通知方式為之，其外觀形式與一般行政公函無異，不能期待當事人必知悉其訴訟程序瑕疵之嚴重性，法文雖未敘明應以裁定命補正，惟解釋上理當如此，不因程序之煩勞而有所差異。末按應以判決為准駁之事件，下級法院誤用裁定程序，受不利益裁定之當事人聲明不服後，除下級法院曾經言詞辯論，得於經其裁定更正後，由上級法院以上訴程序受理外，如未經言詞辯論，即應廢棄原裁定，以保障當事人言詞辯論之程序權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3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裁定為求慎重，既準用判決多項規定，則原法院應以裁定為意思表示而疏未以裁定為之者，經當事人聲明不服，上級審法院自可參照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將原裁定予以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：抗告人對原法院於108年7月2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（107年度訴字第371號）不服，並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前揭說明，原法院本應以「裁定」命抗告人補繳上訴裁判費及告知逾期未補正將駁回其上訴

之法律效果，竟捨此未為，逕於108年8月27日以花院嶽民玄107訴371字第12015號函「通知」抗告人於收受系爭函文翌日起10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台幣43,971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程序已有違誤。從而原法院依據系爭函文已通知抗告人補正，並於108年8月28日送達，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為由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，自難認妥適。原裁定既有上開程序之違誤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